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如有时提供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三门峡监狱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三门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(米、面、油)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米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五常市刘氏米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0人, 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面粉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焦作市五庆面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0人, 营业收入为23545.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111.00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食用油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荥阳市大掌柜粮油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7人, 营业收入为1363万元, 资产总额为876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久正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